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36316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5571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設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 - （二）協調所主管學校、有關機關（構）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。
  - （三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  - （四）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  - （五）提供學生輔導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  - （六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 - （一）相關專業人員四人，包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。
  - （二）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一人。
  - （三）教育行政人員二人。
  - （四）學校行政人員三人，包括輔導主任。

(五) 教師代表三人，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
(六) 家長代表二人。

(七) 學生代表一人。

(八) 相關機關(構)或專業團體代表二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為代表專業團體或相關機關(構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其為專家學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會視本局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學校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
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府相關局處事宜者，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；屬教育事項者，交由本局及所主管學校執行之。

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之。